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幼儿园校舍配套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幼儿园校舍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幼儿园校舍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0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图纸、清单、等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幼儿园校舍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质量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 1714816.5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琳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希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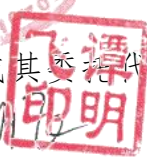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明飞



地址：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鑫

源路居委会7组83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翰

法定代表人： 谭明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991063369

电 话： 1859161099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2025-(135)1245-CG-(21)67

采 购 人：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工 程 名 称：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幼儿园校舍配套工程

中标（成交）单位：陕西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格：1714816.55元 其中：

工 期：50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齐琳帆 注册证书号(资质证书号)：陕261182015801

请中标(成交)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3日